

# 醫事檢驗師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71 號

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四十九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